

证券代码：834714

证券简称：天余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南丰为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9%股权中的 51%股权依协议转让给卡运租车（苏州）有限公司、上海以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杨军个人。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按协议转让给卡运租车（苏州）有限公司 20%股权；按协议转让给上海以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按协议转让给杨军 20%股权；以上 51%股权为天余生态未实缴部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3 元。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的议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以上。其中，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四）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将持有的南丰为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依协议转让给桂任香、武初中、杨建、邹胜华、朱祥发等个人，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0,050.00 元。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373,168.08 元。第一次出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末数据作为计算基准，公司出售资产总额为 9,963,693.77 元的 11% 即 1,096,006.31 元，第二次出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末数据作为计算基准，公司出售资产总额为 12,555,913.31 元的 51% 即 6,403,515.79 元。计算公式如下： $(1,096,006.31 + 6,403,515.79) / 77,373,168.08 = 9.69\%$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权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卡运租车（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89 号楼 1814 室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289 号楼 181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辉

实际控制人：张国辉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设备、汽车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以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4 层 J3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4 层 J3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岁劳

实际控制人：权岁劳

主营业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2、自然人

姓名：杨军

住所：江西省进贤县前途乡下杨村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丰为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注册资本：5,001 万元

实收资产：10,076,028.40 元

设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主营业务：农村环保、农业有机固废收集及堆肥处理；有机肥、微生物菌肥和菌种筛选、培育、扩繁；有机无机肥生产、研发和销售及物联网服务

本期末总资产：12,555,913.31 元

本期末净资产：9,086,488.06 元

本期营业收入：332,109.00 元

本期净利润：-876,773.71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结合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定价公允，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按协议转让给卡运租车（苏州）有限公司20%股权；按协议转让给上海以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1%股权；按协议转让给杨军20%股权；以上51%股权为天余生态未实缴部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3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出售股权类资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安排、长期战略布局及投资收益的考虑，权，以便集中资金优势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不会对公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权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丰为耦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